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文件

发改办外资〔2017〕740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启用国际产能合作项目管理系统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中央管理企业,各有关金融机构,有关行业协会:

为落实《国务院关于推进国际产能和装备制造合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5〕30号),加强对国际产能合作重点项目的统筹管理,我委开发建设了国际产能合作项目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自2017年5月1日起启动运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管理系统适用的国际产能合作项目主要包括我国企业通过直接投资、工程承包、装备出口、技术合作等多种方式参与境外钢铁、

有色、建材、化工、轻工、纺织、汽车、农业、工程机械、航空航天、船舶和海洋工程以及交通、能源、信息通信基础设施等领域的合作项目。

各中央管理企业、地方企业、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可登录管理系统,填报国际产能合作项目情况,并对已填报内容进行更新。

二、业务模块

(一)信息填报。填报单位登陆管理系统后,按电子表格要求填报项目情况并提交。经审核,对填报材料不符要求的,管理系统会发送通知要求补齐补正;对已通过或未通过审核的,管理系统会发送通知告知结果。

(二)进度报送。填报单位登陆管理系统后,按电子表格要求修改更新项目进度等信息并提交。经审核,不符合填写要求的项目将退回做修改后再次提交;符合填写要求的项目将予以接收确认。

(三)更新督办。对于3个月没有更新情况的项目,管理系统自动生成催办单,并通过邮件等方式发送。填报单位接到催办单后,可通过项目进度报送模块更新情况,或填写意见反馈单说明原因。

(四)信息共享。填报单位在提交项目时可自主选择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中投公司、丝路基金等各类金融机构作为项目信息共享单位。系统自动将项目信息分送选定的金融机构,以便其及时了解项目情况,提早参与项目前期工作。

(五)综合查询。管理系统中将保留所有项目数据,各省级发展改革部门(限于本地区)、行业协会(限于本行业)可输入不同的组合条件,查询相关项目信息。

三、重点项目库管理

(一)管理系统内设国际产能合作重点项目库(以下简称重点项目库),我委将根据以下条件选择部分项目纳入重点项目库:一是有利于推进“一带一路”建设和周边基础设施互联互通的重点基础设施项目;二是有利于带动优势产能、优质装备和技术标准输出的重点合作项目;三是有利于提升我国技术研发和生产制造能力的重点合作项目;四是有利于弥补我国能源资源短缺的重点合作项目。

(二)对于纳入重点项目库的项目,我委将推动有关方面在同等条件下实行“五个优先”予以重点支持:优先纳入高访签约候选项目清单;优先纳入多双边产能合作项目对接清单;优先鼓励各类金融机构提供融资、保险等支持;优先鼓励多双边产能合作基金予以支持;优先利用中央财政现有政策予以支持。

(三)对于纳入重点项目库的项目,管理系统将自动分享给相关金融机构,请其予以重点关注和支持;同时分享给相关行业协会,请其加大协调服务力度。

四、系统登录

(一)管理系统部署在互联网上,与现有全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系统共用一个入口,可通过国家发展改革委门户网站

(www.ndrc.gov.cn)的“政务服务中心”-“网上办事”栏目中的“全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系统”进行访问。或直接访问以下网址：<http://jwtz.ndrc.gov.cn/jwtz-ex/index.action>。

(二)管理系统与现有全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系统使用同一用户名和密码。已有全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系统用户名和密码的企业可直接登录管理系统,填报和更新国际产能合作项目情况。尚未在全国境外投资项目备案管理网络系统注册用户的企业,可按程序先注册用户,待系统管理员审核通过后,企业可登陆管理系统。有关金融机构和行业协会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将另行发放。

管理系统使用过程中若发现重要情况和问题,请径向我委外资司反映。

联系人:刘学渊 王旭冉

电 话:010-68501619 68502558

